

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普人社〔2020〕83号

关于同意上海市志丹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换发《办学许可证》的批复

上海市志丹职业技能培训学校：

你单位向我局提出换发《办学许可证》的申请收悉。按照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教委等四部门制定的〈上海市民办培训机构设置标准〉〈上海市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管理办法〉〈上海市非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沪府办发〔2017〕82号），根据报送的申请资料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，经审核，同意你单位换发《办学许可证》。

请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在许可的业务范围内开展办学活动，接受监督和管理。

特此批复。

附件：《同意换发〈办学许可证〉单位一览表》

(此页无正文)

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0年12月29日



附件

同意换发《办学许可证》单位一览表

序号	单位名称	单位地址	有效期
1	上海市志丹职业技能培训学校	普陀区同普路 1225 弄 10 号楼 2 楼	2020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9 日

抄送：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处

上海市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0 年 12 月 29 日印发

(共印 8 份)